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333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调整义务消防队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重庆市消防条例》要求，单位必须成立义务消防组织，每年进行调整。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本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调整后的义消队名单及分工公布如下：

一、总指挥：王小军

副总指挥：杨秀兰

现场指挥：邓卫

二、通讯联络报警组

组长：陈蓉

成员：黄明亚、刘雪蓉

三、灭火行动组

组长：张付云

成员：万星、邹民、李定富、卢骥、张延庆、张优航、李辛、周强、唐堂

四、疏散引导组

组长：赵显芬

成员：任利海、雷兵、姜弢、李猷、杨平

五、安全防护救护组

组长：刘燕

成员：景卫、李玲芳、黎兰、刘俊颖、付萍

六、水电、交通组

组长：王建川

成员：孙开建、曹春江、陈波

七、机动组

组长：杨启久

成员：张杰、张可、田平、陈斌、封中堂

八、后勤保障组

组长：陈川

成员：贺清、余咏梅、徐丽

附件：义务消防队员的基本职责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调整 义务消防队 通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7月28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刘雪蓉

（共印6份）

附件：

义务消防队员的基本职责

一、熟悉本岗位工艺生产流程，正确的操作方法，以及设备(物品)的性能，熟悉所从事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熟悉应用本岗位配置的各种消防器材。掌握扑灭本岗位初起火灾的方法、措施。

二、执行本部门、本岗位的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并有责任监督本岗位其他职工、群众共同遵守各项安全制度，主动积极向各岗位周围群众宣传消防常识，勇于批评，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定和其它不安全行为。

三、参加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火险隐患的活动，学会使用工艺和其它技术手段，整改本岗位的一般火险隐患。

四、积极维护和保养、消防器材和设施。

五、一旦发现火灾及时扑救和报警。

六、积极参与公司的抗洪救灾等其它突发事件。